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2023)粤0606破45号

(2023)唯摩破管字第3-8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依法受理佛山市憬晖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下称“唯摩家具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42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45号】。

现管理人根据对债务人的财产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制定如下财产变价方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表决：

一、变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相关规定及破产清算程序的工作原则，实现破产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兼顾处置效率，切实保护债务人及其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是管理人依法处理债务人财产的目标和原则。

二、具体变价措施

（一）对外投资

对于债务人所持股权，管理人将采取拍卖方式进行标价处理，具体拍卖方式参照本方案第三条“财产拍卖方式”处理。若针对特定对外投资有其他处理办法的，管理人将另外针对处理办法向债权人会议表决意见。

（二）对外债权

对外债权，包括应收账款，短期投资，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管理人已依法向相关债务人发送征询函和履行到期债务通知，对于对外债权的处理方案为：

1. 对于经调查后发现确无追回可能（如超过诉讼时效）或追收成本大于债权本身，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追收费用且无人愿意垫付追收费用的，将报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对放弃追收的，予以核销处理。

2. 对于经调查后发现有可能追回或追收成本较低，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追收费用但有主体愿意垫付追收费用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务向相关债务主体追收债权，追收所得将作为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予以分配。

（三）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管理人对于已接管的债务人名下不动产及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采取拍卖方式进行标价处理，具体拍卖方式参照本方案第三条“财产拍卖方

式”处理。若针对特定对外投资有其他处理办法的，管理人将另外针对处理办法向债权人会议表决意见。

（四）有价证券

1. 商品证券

对于商品证券，管理人将根据票单进行提货或收取商品货款，对于收取到的实物资产，参照实物资产进行处置。

对于商品货款，若能够收取货币的，将依法存入管理人账户并归入破产财产进行分配处理，若被拒付，将归入应收账款，参照对外债权的办法进行处理。

2. 货币证券

对于接管到的各类货币证券，管理人将根据票据上的承兑人、承兑时间到承兑银行或向付款人要求支付货币；若票据无法承兑的，管理人将列入应收账款，并参照应收账款的变价方式处理。

3. 资本证券

对于接管到的资本证券，管理人将尽快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卖出处置。因资本证券的价格波动性较大，管理人一般采取定期变价，并将变价时间提前告知债权人会议，不再就变价时间另行表决。

（五）设定担保权的特定财产的变价处置方案

债务人设定担保权的特定财产的变价处置方案按上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执行。担保权人提出处置起拍价的，由管